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97,846	9,923,894
銷售成本		<u>(8,115,292)</u>	<u>(10,008,952)</u>
毛損		(517,446)	(85,058)
其他收入		112,305	172,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2,930)	24,1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988)	(63,006)
行政開支		(352,162)	(337,562)
上市開支		(9,555)	(5,236)
研發開支		(110,590)	(206,95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 或減值收益)		(1,403)	(6,748)
其他開支		(4,888)	(3,331)
財務成本		<u>(272,671)</u>	<u>(220,557)</u>
除稅前虧損		(1,370,328)	(731,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5,460)</u>	<u>140,306</u>
年內虧損		<u>(1,415,788)</u>	<u>(591,11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2)</u>	<u>2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16,140)</u></u>	<u><u>(591,090)</u></u>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		<u><u>(5.27)</u></u>	<u><u>(2.60)</u></u>
—攤薄(人民幣)		<u><u>(5.27)</u></u>	<u><u>(2.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3,935	8,483,140
使用權資產		162,173	167,256
無形資產		124,739	160,818
商譽		802,215	854,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3,154	–
遞延稅項資產		278,660	368,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341	78,380
		<u>8,995,217</u>	<u>10,112,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982	552,07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3,292	824,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8,796	187,790
可收回增值稅		685,807	752,116
可收回所得稅		37,654	49,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9,857	430,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0,901	91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960	2,616,276
		<u>7,407,249</u>	<u>6,331,6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90,582	3,800,785
合約負債		63,531	82,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5,326	2,491,935
租賃負債		1,622	2,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5	–
		<u>7,163,976</u>	<u>6,377,4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3,273</u>	<u>(45,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38,490</u>	<u>10,066,770</u>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2,845,936	3,148,0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55,707	2,886,001
租賃負債		3,904	5,136
遞延收入		21,074	28,385
遞延稅項負債		52,041	112,183
		<u>5,578,662</u>	<u>6,179,773</u>
資產淨值		<u><u>3,659,828</u></u>	<u><u>3,886,9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584	229,152
庫存股份		(100,956)	(100,956)
儲備		<u>3,468,200</u>	<u>3,758,801</u>
權益總額		<u><u>3,659,828</u></u>	<u><u>3,886,997</u></u>

綜合財務報表節選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4月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及2025年5月，本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海口市南海大道168號海口保稅區海南鈞達大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此等資料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電池產品及相關服務	<u>7,597,846</u>	<u>9,923,894</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理地區釐定的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理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736,458	7,550,690
中國大陸境外	<u>3,861,388</u>	<u>2,373,204</u>
	<u>7,597,846</u>	<u>9,923,89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1,892,069</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281)	(52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7,314	-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36	6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761)	21,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3,701)	5,206
其他	<u>(18,831)</u>	<u>(2,695)</u>
	<u>(162,930)</u>	<u>24,12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29,9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18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9,310	(170,302)
	<u>45,460</u>	<u>(140,306)</u>

7.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	170,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2024年：每股A股普通股人民幣0.7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70,015,000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虧損	<u>(1,415,788)</u>	<u>(591,113)</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777</u>	<u>227,1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庫存股份(本公司就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所持1,736,176股A股普通股)而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72,504	32,519
應收票據	<u>571,442</u>	<u>623,804</u>
	643,946	656,323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	<u>(11,462)</u>	<u>(10,735)</u>
	<u>632,484</u>	<u>645,58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0,024	187,94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9,216)</u>	<u>(8,730)</u>
	<u>190,808</u>	<u>179,211</u>
	<u>823,292</u>	<u>824,799</u>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6,044	26,782
1年至2年	101	1,231
2年以上	<u>611</u>	<u>9</u>
	<u>66,756</u>	<u>28,022</u>

根據應收票據的開立日期所編製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565,728</u>	<u>617,566</u>

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6,059	961,347
應付票據	1,714,316	725,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6,143	5,261,963
	<u>6,836,518</u>	<u>6,948,853</u>
分析為：		
流動	3,990,582	3,800,785
非流動	2,845,936	3,148,068
	<u>6,836,518</u>	<u>6,948,853</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20,171	947,543
1年至2年	20,354	10,995
2年以上	5,534	2,809
	<u>746,059</u>	<u>961,34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公司主營業務為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打新一代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作為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公司憑藉持續的研發創新能力、規模化產能及成熟的海外市場佈局等核心優勢，構建起穩固的市場競爭力。深耕行業十餘載，公司始終專注於光伏電池核心技術研發，秉承「聚焦太陽光能，引領能源革命，創建世界一流光伏科技公司」的企業使命，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技術領先，持續推動太陽能清潔能源在全球的發展和應用。

公司的生產經營模式如下：

1、生產模式

公司生產模式以自主研發、自主生產為主，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建立了健全的生產管理體系。具體執行過程為：公司根據銷售部提供的訂單或市場需求預測，由計劃物控部門結合公司生產能力及員工情況制定年度生產計劃和月度生產計劃。製造部門根據經審批的生產計劃、結合訂單和庫存情況制定具體生產任務並實施。品控部負責對產品品質進行監督和檢查，並承擔相關品質售後工作。

2、採購模式

公司的採購模式主要系根據客戶訂單情況進行採購，同時在充分市場調研的基礎上選擇性提前採購備貨，公司採購部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採購工作，包括採購計劃編制、供應商開發與管理、採購實施、合同／訂單管理、訂單履行、物流運輸、付款管理等工作。具體執行過程為：計劃物控部門根據訂單情況、結合原材料庫存情況制定採購需求清單並提交至採購部；採購部依據該需求清單，結合市場情況，選擇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合同簽訂後，採購部負責即時跟進採購資訊、追蹤訂單交付、貨款結算等。公司經過多年業務積累，已經建立了各類原材料產品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3、銷售、定價和結算模式

(1) 銷售模式

公司主要採用自產自銷的銷售模式。自產自銷模式是指由公司採購原材料，根據合同訂單的要求進行電池片生產及銷售。公司設置專門的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工作，高度重視深化客戶服務，傳遞電池片產品的價值。銷售部門同時負責市場訊息的收集、研判與回饋、客戶開發與評估、銷售合同履行與管理、銷售回款風險控制、客戶關係維護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工作。

(2) 結算模式

公司對銷售客戶的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發貨，公司經營性現金流較好，結算形式以票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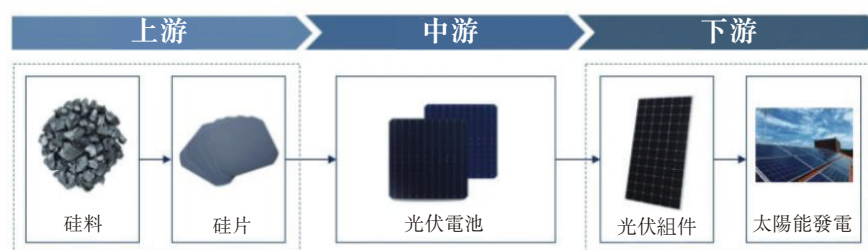
(3) 定價模式

光伏電池片行業市場價格透明，同類性能產品市場價格接近，產品價格一般參考主流生產企業當月市場銷售價格制定。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一) 公司所處行業

光伏產業鏈涵蓋硅料、鑄錠(拉棒)、切片、電池片、電池組件、應用系統等核心環節。公司聚焦於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通過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硅片，經加工製成電池片後，銷售給下游元件企業；下游元件企業將電池片拼接、封裝製成光伏發電元件，供終端客戶使用。



光伏電池是光伏產業鏈的核心技術環節，其光電轉化效率直接決定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進而影響終端電站的發電量及投資收益。近年來，得益於光伏技術的持續反覆運算進步，光伏電池轉化效率穩步提升，推動光伏發電度電成本不斷下降。目前，全球範圍內光伏發電已成為最低成本的發電形式之一，在全球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光伏電池的技術升級不僅是光伏產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也是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的關鍵支撐，光伏電池環節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二) 行業變化情況

近年來，光伏發電效率穩步提升，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刺激全球光伏裝機需求保持高增長。光伏產業作為中國代表性優勢產業，長期保持向好發展態勢。中國光伏企業憑藉技術、人才、產業鏈配套等綜合優勢，在全球光伏競爭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受制於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長帶動的產業鏈各環節規模持續擴張，光伏行業呈現階段性供需錯配局面，產業鏈競爭加劇，落後產能加速淘汰出清。2025年，國際貿易壁壘加劇、海外組件本土化推進，帶動電池產能缺口擴大，國內企業調整發展策略，全球光伏產業高品質轉型速度加快，具體而言：

1、 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光伏需求持續高增

當前光伏發電已成為全球最具經濟性的發電方式之一，2025年，光伏技術持續反覆運算推動效率穩步提升，產業鏈規模化效應進一步凸顯，帶動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直接刺激全球光伏裝機需求高速增長。與此同時，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AI算力基礎設施加速建設、儲能產業規模化崛起，共同催生大量新增電力需求，讓光伏成為清潔能源體系中的核心供應方式；加之國際能源格局深度調整，傳統化石能源價格波動上行，進一步強化了全球對綠色低碳能源的戰略依賴，為光伏需求提供了堅實支撐。國內市場表現強勁，裝機規模穩步攀升，據國家能源局資料，2025年我國新增光伏裝機316.57GW，同比增長14%，截至年底累計裝機達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海外市場空間同步持續擴容，重點地區裝機增長態勢良好。國際能源署(IEA)預測，為實現《巴黎協定》所設定的1.5°C溫控目標，到2030年全球清潔能源裝機缺口5500GW，其中80%來自太陽能，未來全球需保持每年500GW-700GW新增光伏裝機，需求增長具備較強確定性。

2、 中國光伏全球領先，技術創新引領高品質發展

作為全球新能源大國，中國立足「雙碳」戰略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已培育形成全球規模最大的光伏市場，光伏新增裝機連續13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計裝機容量穩居世界首位，成為全球光伏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依託長期的人才積累、技術沉澱及完善的產業鏈配套體系，國內光伏企業具備顯著全球競爭力，光伏產業已成為中國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優勢產業之一。中國光伏產業已從粗放型規模增長階段，全面邁入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高品質發展階段，在新一輪產業競爭中，中國光伏企業更加聚焦光伏核心技

術研發及產品品質提升，持續引領全球光伏產業技術升級。2025年，行業技術升級節奏持續加快，核心技術突破與產業化落地的聯動效應凸顯，國內多家研究單位多次突破電池效率紀錄，N型技術量產端滲透率超90%，TOPCon電池成為主流，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光伏產業的全球技術引領地位。

3、海外組件本土化浪潮，催生電池需求旺盛

隨著光伏發電在全球能源結構中佔比不斷提升，其已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重要的能源生產方式，海外光伏需求持續火熱，歐美傳統市場穩步發展，中東、非洲、印度等新興市場逐步崛起，形成具備獨立價值體系的需求板塊，為全球光伏產業增長注入新動力。同時，各國出於能源安全、經濟發展等考量，正加速構建本土光伏產業鏈、擴張元件產能，但光伏電池存在較高技術壁壘，且對研發能力、專業人才要求較高，這導致海外電池產能普遍短缺，已成為制約其本土光伏產業鏈完善的關鍵，也形成了顯著的海外電池產能缺口。2025年我國光伏電池出口量達113GW，出口增速遠超光伏組件，國內電池企業可把握這一機遇，一方面通過出口電池產品服務全球元件客戶，實現海外銷售業務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通過佈局海外先進電池產能，融入海外本土產業鏈。

4、行業去產能週期進入後程，政策引導推動行業高品質轉型

受制於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長帶動的產業鏈規模擴張，中國光伏行業自2023年下半年進入去產能週期，經過近兩年市場化出清，大批中小及競爭力較弱企業退出，超40家企業完成退市、破產或兼併重組，去產能進入後程，供需關係逐步趨於平衡。2025年，光伏行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多部門出台政策，以市場化、法治化手段遏制低價無序競爭、推動落後產能退出，引導行業高品質發展，在此背景下，光伏產業鏈價格實現理性修復，盈利空間逐步改善。經過此輪調整，行業集中度有望提升、競爭環境優化，光伏行業主流企業將受益於技術領先及行業集中度提升，實現盈利恢復與持續增長。

5、高品質發展為核心，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工業和資訊化部明確提出，「十五五」時期將推進製造業智慧化、綠色化、融合化發展，為光伏產業指明方向。在全球能源轉型深化背景下，光伏作為最具經濟性的清潔能源發電形態，未來增長動能聚焦於應用場景拓展與跨行業融合。未來，光伏產業將以融合化發展為核心，深化與各行業協同，拓寬應用邊界，重點與新興領域融合發展，探索光伏技術高端應用場景；聯動制氫、氨醇等綠色產業，豐富非電利用場景。同時，依託「沙戈荒」基地、綠電直連、零碳園區等載體，深化與電力系統的融合，探索光儲一體化模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激發產業活力，推動光伏產業通過跨行業融合實現高品質發展。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專業化光伏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領域，經過多年深耕發展，已成為全球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具體而言，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如下：

(一) 行業稀缺專業化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核心環節

當前光伏行業已從以產能規模擴張為核心的粗放型發展階段，邁向技術創新驅動的集約型發展階段，疊加海外元件產能本土化趨勢，專業化電池廠商的核心價值愈發凸顯。公司作為行業內稀缺的專業化光伏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核心環節，始終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將核心資源集中投入技術突破與製造效能提升，凸顯專業賽道價值，形成獨特的專業化競爭壁壘。

經過多年專業化深耕，公司在多輪技術反覆運算中始終走在行業前列，2022年底率先實現N型電池大規模量產，並完成N型技術全面升級反覆運算，現階段公司聚焦現有產能提質增效，堅持理性發展，不盲目擴張產能規模。同時依託專業化優勢，可與海外元件客戶開展深度合作，穩步佈局海外產能，填補海外電池產能空缺，精準把握2025年海外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強化行業地位。

(二) 創新引領發展，技術與人才雙輪驅動

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技術實力雄厚，已形成領先的N型技術優勢，具備高效的提效降本實力，能夠有效緩解行業價格下行帶來的經營壓力，強化企業抗風險與盈利韌性，以應對2025年光伏行業供需失衡、成本傳導受阻帶來的普遍性經營挑戰。公司堅守「預研一代、中試一代、量產一代」的研發理念，依託專業技術管理團隊與核心人才梯隊，持續優化TOPCon電池生產工藝，主力N型電池量產效率穩居行業第一梯隊，技術壁壘持續鞏固。

公司積累形成了一支以「技術引領—專業賦能—高效協同」為理念的技術型管理團隊，為企業技術創新與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報告期內，公司通過金屬複合降低、鈍化性能提升、光學優化及柵線細線化等手段，持續提升電池量產效率、降低單瓦非硅成本，有效緩解行業價格波動影響，既鞏固了當前技術優勢，也為長期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準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公司緊盯行業前沿技術發展趨勢，加快xBC電池、鈣鈦礦疊層電池等下一代高效電池技術研發儲備，深化產學研協同合作，積極拓展光伏技術的新應用場景，推動前沿技術產業化落地，以快速適應光伏電池技術反覆運算變革，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三) 產能規模領先，全球佈局根基持續夯實

著眼於海外高速發展的光伏需求，公司秉承全球化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技術和產品優勢，不斷構建和完善全球銷售服務網路，具備全球化客戶服務能力，電池產品市場佔有率居於行業領先水準。公司已構建「國內穩產+海外佈局」的全球產能協同格局，築牢全球市場佈局根基，深耕全球光伏市場。國內滁州、淮安兩大生產基地合計產能超40GW，可充分保障全球客戶快速交付需求；同時，公司正持續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投資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研究探索，規劃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目前土耳其等海外產能穩步推進，未來將實現「本地生產、本地交付」，有助於規避國際貿易壁壘、降低物流成本，進一步提升全球供應效能，推動公司深度融入海外市場本土產業鏈，滿足不斷增長的海外光伏市場發展需求。

客戶合作方面，公司與全球頭部光伏元件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2025年海外銷售佔比突破50%，在印度、土耳其等重點市場佔有率位居行業前列。通過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定制化解決方案及當地語系化服務，公司客戶黏性持續深化，同時借助海外產能佈局，進一步拓展海外高價值市場，形成「產能—客戶—市場」的全球協同發展優勢。

(四) 雙資本平台賦能，全球競爭力持續彰顯

公司已成功構建A+H雙資本平台，在以資本力量夯實全球發展優勢、支撐全球戰略落地的同時，依託資本賦能探索培育第二增長曲線，為企業長期高品質發展拓寬路徑、注入動力。作為行業首家實現A+H股上市的企業，雙資本平台徹底打通了國內外融資管道，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海外產能建設、研發投入、產業鏈整合、新業務開拓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援，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與此同時，A+H雙資本平台顯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國際影響力，幫助公司更好地整合全球股東資源和行業優質資源，深化海外市場佈局與國際合作。借助資本賦能，公司能夠加快海外產能落地和前沿技術研發進度，進一步放大公司的專業化、全球協同發展優勢，為全球化戰略推進提供強有力的平台保障。

四、主營業務分析

1、概述

2025年度，全球光伏市場保持增長態勢，海外市場需求尤為旺盛，但行業仍處於產能出清與產品價格下行週期，產業鏈整體盈利面臨壓力，公司經營業績亦階段性承壓。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97.8百萬元，同比下降23.4%；淨虧損人民幣1,415.8百萬元，同比上升139.5%。面對行業形勢，公司聚焦電池技術升級、全球化戰略及精細化管理，報告期內海外銷售收入佔比由2024年度的23.9%大幅提升至50.8%，公司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平台，並積極探索光伏技術新應用場景。具體如下：

(一) 研發降本保持領先，N型技術持續升級

2025年度，公司持續深耕光伏電池核心技術，重點推進N型TOPCon電池工藝反覆運算升級，圍繞金屬複合降低、鈍化性能提升、光學性能優化、柵線細線化等多方向開展技術創新，推動量產轉化效率穩步提升、單瓦非硅成本持續下降，目前公司電池平均量產轉化效率超26%。公司通過新工藝的開發與優化，滿足市場對於高轉化效率電池的需求，並致力於打造高性價比電池產品，提升終端電站發電量與收益率。

技術儲備方面，公司前瞻性佈局下一代高效電池技術，持續夯實技術領先優勢。自2023年啟動TBC電池研發與中試以來，電池效率從約25%持續提升到目前約26.6%，現階段正穩步推進量產籌備工作，為後續產能釋放、產品反覆運算奠定堅實基礎；鈣鈦礦疊層電池小面積轉換效率達到33.53%，處於行業領先水準，已完成關鍵技術驗證，為未來商業化應用積累了寶貴經驗。同時，公司與多家國內外知名科研機構保持深度合作，構建了多層次、全方位的研發體系，有效整合外部技術資源，助力公司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完善研發組織與機制，強化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保障公司在光伏電池技術領域始終走在行業前列，為企業長期高品質發展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二) 海外銷售佔比大幅增長，全球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2025年度，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成效顯著，海外市場拓展取得突破性進展，海外銷售收入佔比從2024年的23.9%大幅提升至50.8%，在印度、土耳其、歐洲等重點區域市場的份額位居行業前列。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參與土耳其國際太陽能暨光伏技術博覽會、印度可再生能源展等國際展會，加強產品海外推廣與行業國際交流，持續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光伏行業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同時不斷完善全球產品認證體系，順利獲得多項能源管理、品質管制相關認證，進一步拓寬海外市場准入管道，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場競爭力。

除電池出口業務市場拓展以外，公司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等多元化模式開展研究探索，有序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通過推進當地語系化產能建設，貼近核心海外市場，在有效提升全球產品供應穩定性與交付效率的基礎上，進一步融入海外本土產業鏈。公司依託自身電池技術優勢，與境外客戶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推進高效電池專案建設，以滿足海外市場對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電池的需求，同時補齊區域電池產能結構性缺口，強化公司國際化產能配置能力，提升全球客戶服務回應效率，報告期內相關項目正穩步推進建設。受國際貿易形勢、關稅政策複雜多變影響，疊加中東區域局勢動盪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顯著上升，公司原計劃的阿曼年產5GW高效電池生產基地專案推進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公司將結合國際貿易環境、關稅政策、區域安全形勢及海內外市場動態，充分評估專案收益與潛在風險，審慎推進專案實施，結合實際情況動態優化專案規劃。

(三) 拓寬光伏技術應用場景，積極開拓太空光伏應用市場

2025年，全球商業航太產業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低軌衛星密集組網，太空應用場景持續拓展。為錨定國家戰略需求，支撐航太強國目標，把握全球太空能源技術變革與商業航太產業發展機遇，公司於2025年12月21日與杭州尚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尚翼光電」)共同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圍繞光伏技術前沿應用領域開展協同研發與產業化落地探索。尚翼光電源於中國科學院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技術體系，已完成太空環境下鈣鈦礦材料第一性原理驗證，其聚焦柔性鈣鈦礦光伏技術太空場景應用研發，在太空極端環境適配配方及抗輻照結構設計方面具備獨家技術優勢。公司依託自身在鈣鈦礦疊層電池等領域積澱的技術基礎與產業化能力，結合作方的太空場景光伏技術適配優勢，圍繞光伏技術新應用方向開展聯合研發，推動相關技術的落地與轉化。本次合作是公司基於產業技術發展趨勢的審慎佈局，與現有光伏主業具備顯著技術協同性，有助於拓寬公司產品應用場景，為公司長期高品質發展積蓄發展勢能，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夯實航太強國產業根基。

(四) 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推動公司全球化發展

2025年5月8日，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865.HK)，成為光伏行業首家A+H雙平台上市企業，這一里程碑事件為公司全球化融資、海外產能建設、技術研發投入及產業鏈整合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撐與廣闊的平台保障，也標誌著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邁入新階段。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不僅顯著提

升了公司的融資能力與資金實力，拓寬了融資管道、優化了資本結構；公司還將憑藉A+H雙資本運作平台的獨特優勢，有效整合境內外各類股東資源，充分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的優質資源，進一步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全球市場認可度，為全球化佈局與長遠發展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重要保障。

(五) 深化精益管理，踐行ESG治理理念

2025年度，面對行業競爭壓力，公司持續推進組織架構優化、管理流程精簡，提升組織運行效率，同時加大資訊化、數位化、自動化和智慧化建設投入，以技術賦能智慧製造與業務發展，有效降低生產及運營成本。公司淮安基地成功獲評「江蘇省先進智慧工廠」；公司「基於MoE (Mixture-of-Experts) 演算法的電池製造工藝優化AI專案」成功入選「2025年度安徽省人工智慧場景創新專案榜單」。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發佈《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成功入選「全球新能源ESG百強榜」，Wind ESG評級維持為A；旗下捷泰科技滁州、淮安基地順利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與SA8000:2014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國際認證，綠色運營與社會責任管理水準達到國際先進標準。

2025年度，公司品牌影響力與綜合實力持續提升，成功入選「2025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全球光伏品牌100強」，並斬獲「光儲行業最具創新力企業」「2025年度最具影響力太陽能電池企業」「光伏電池創新先鋒獎」「光伏電池十大品牌」等多項榮譽。

五、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

未來，公司將堅持以光伏主業為核心，持續深耕技術創新及全球化佈局，推動太空光伏、商業衛星等新業務協同發展的整體戰略。公司將依託深厚的光伏技術積累、產業鏈整合能力及上市公司平台優勢，穩步推進太空光伏技術研發、產品驗證與業務落地，穩步拓展商業衛星業務，致力於成為太空光伏引領者。

(二) 公司2026年度重點工作

1、 深耕光伏主業，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公司持續聚焦高效光伏電池技術反覆運算與降本增效，推進TOPCon、xBC等核心產品的技術優化，提升量產轉換效率，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鞏固N型電池的技術與產能優勢。同時公司將深化全球化市場與產能佈局，推進海外合資產能基地落地運營，持續拓展海內外優質客戶資源，穩步提升海外銷售佔比，依託成熟的供應鏈與生產體系，推動主業經營業績改善，保障企業穩定的現金流與利潤來源。

2、 加大太空光伏業務研發，穩步推動產業化落地

2026年，公司將重點推進太空光伏業務研發及產業化落地工作。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設立上饒捷泰航太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太空光伏業務的核心實施載體，其核心工作是圍繞CPI膜及CPI膜與鈣鈦礦晶硅疊層結合產品開展技術研發和中試線建設，為後續產業化落地奠定基礎，其業務將與公司現有光伏技術研發、產業鏈資源形成協同，助力太空光伏核心產品的技術轉化與產能佈局。公司將針對太空場景特殊技術要求，重點優化適配太空極端環境的材料配方、電池結構設計、封裝及溫控等核心技

術，加快中試線建設、完善研發與試製配套體系，同步推進太空CPI膜、CPI膜與鈣鈦礦晶硅疊層結合產品在軌驗證的籌備與實施，開展與相關合作方的技術交流、樣品測試等前期工作，依託其研發、生產能力及公司整體技術積累，逐步推進太空光伏產品商業化進程，拓展光伏技術應用邊界，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

3、 拓展商業衛星相關業務，推動業務協同發展

公司於2026年2月4日完成對上海巡天千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巡天千河」)的收購及工商變更，以此正式切入商業衛星領域，以太空光伏技術為能源支撐，推動商業衛星與太空光伏業務協同發展、完善航太業務佈局。技術層面，公司將利用商業衛星平台為太空CPI薄膜、鈣鈦礦晶硅疊層電池等相關產品提供搭載驗證與配套支援；業務層面，公司將整合現有產品體系，推進衛星及衛星能源系統相關產業鏈的協同佈局。後續公司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資源，推動巡天千河穩步深耕遙感衛星市場，有序推進通信衛星的研製與產業佈局，開拓算力衛星業務機會，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助力企業高品質發展

公司推進生產經營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搭建數位化運營管控體系，將ESG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經營發展各環節，推動生產製造綠色化、運營管理智慧化升級，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管控能力。公司嚴格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優化資訊披露流程、提升資

訊披露品質，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與市場常態化溝通，同時健全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體系，完善各業務板塊管理制度與流程，強化投後管理與業務全流程合規監督，以規範運營為公司主業穩健發展、新興業務有序推進築牢堅實保障。

(三) 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

1、 市場競爭的風險

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廠商，具有較強的產品性能優勢、客戶優勢、品牌優勢及團隊優勢，若未來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且公司未能充分發揮自身技術、成本及品牌優勢鞏固並提升現有市場地位，將面臨市場份額下滑、產品競爭力弱化、盈利空間壓縮等競爭風險。

對策：公司作為N型電池技術領跑者，享有N型技術先發優勢。下一步，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開展降本增效工作，保持技術領先及成本領先，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協作，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保持公司核心市場競爭力。

2、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光伏電池環節受上游原材料價格、下游元件廠商需求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其價格有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若未來產品銷售價格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且公司無法通過成本轉嫁、技術升級、效率提升等方式實現成本同步調整，將對公司經營業績、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電池環節承擔了硅片、元件雙重環節的價格壓力，公司持續加強研發技術創新，優化生產工藝技術，降本增效，注重產品技術工藝改善，梳理行業產品的需求，規劃技術路線發展方向，持續打造技術領先優勢，提升產品性價比，保持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優勢。

3、 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的風險

電池環節受市場需求變動、宏觀經濟波動、產業政策變化和產業鏈各環節發展不均衡等因素的影響，相關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為硅片、銀漿及其他化學品，其中硅片為最主要原材料，銀漿作為核心輔料，其價格波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具有重要影響。若未來硅片、銀漿採購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影響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採購穩定性，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一定風險。

對策：持續推進高效「產供銷」供應鏈管控機制，完善生產計劃管理體系，並加強執行力度，縮短生產週期；同時即時關注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提高存貨智慧化管理水準，控制原材料和庫存產品數量，防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4、 技術更迭快速，產品存在被反覆運算的風險

2022年，公司率先於行業實現N型TOPCon電池的量產，成為N型技術領跑者。目前公司主要產品為N型TOPCon電池產品，雖然公司當前產品性能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優勢，但光伏行業各種類型技術的發展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其他高效電池技術路線出現重大突破，在量產效率、成本控制方面大幅優於現有技術，可能導致公司現有產品被反覆運算，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對策：公司作為領先的電池製造廠商，堅持以技術領跑、積極佈局產能擴張搶佔市場先機為導向，堅持「預研一代、中試一代、量產一代」的研發管理模式。公司在不斷深入優化TOPCon電池工藝技術、提高產品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的基礎上，同時也將研究預判市場新產品技術路線發展方向，積極加強新產品技術路線研發，提前做好技術儲備佈局規劃，持續推動研發中心產學研深度合作，加強技術人才培養及引進，壯大研發團隊的核心創新能力，保持公司技術及產品的領先優勢。

5、海外業務相關風險

2025年度公司海外銷售收入佔比大幅提升，且正穩步推進土耳其等海外產能專案建設，海外業務已成為公司核心發展板塊之一。但海外業務面臨國際貿易摩擦、關稅政策調整、當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變化、地緣政治衝突等多重不確定性，若相關風險發生，可能影響公司海外市場拓展、產品出口及海外產能項目推進，進而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密切關注全球國際貿易形勢、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動態，建立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及時調整海外業務佈局與策略；加強與當地合作夥伴、行業機構的溝通協作，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營商規則，降低合規風險；優化海外市場區域佈局，分散單一市場依賴，同時穩步推進海外當地語系化產能建設，提升海外市場回應能力與抗風險能力。

6、新業務拓展不確定性風險

公司佈局太空光伏、商業衛星新業務，系基於行業發展趨勢的戰略探索，相關業務均面臨較大的經營與發展不確定性。其中太空光伏尚處於技術研發與前期驗證階段，鈣鈦礦光伏技術在太空極端環境下的長期可靠性、量產一致性尚未得到充分驗證，相關產

品仍需完成在軌驗證，技術研發進展、驗證結果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商業衛星領域雖有初步業務佈局，但行業受發射視窗、政策監管、地緣政治等外部因素影響顯著，且產品定制化程度高、交付流程複雜，後續市場拓展、產業化推進節奏存在較大變數。兩類新業務未來能否形成穩定的經營能力、實現預期收益，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若技術研發不及預期、項目驗證失敗或業務推進受阻，將對公司相關戰略佈局的落地產生不利影響。

對策：公司將圍繞光伏主業協同發展推進新業務，持續加強新業務相關技術研發與儲備，夯實技術發展基礎；秉持審慎原則開展新業務投資，嚴格把控投入規模與發展節奏，防範投資風險；同時積極開拓新業務市場資源與客戶資源，穩步推進業務合作與產業化落地；建立健全新業務風險管控機制，密切跟蹤行業動態，及時優化調整業務策略，確保新業務發展與主業經營良性協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光伏電池產品及相關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59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3.9百萬元減少約23.4%。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減少，而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電池的銷售量下降，以及市場行情價格走低所導致。此減少部分被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長所抵銷，反映出本集團戰略重心向全球化策略轉移，包括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及提升全球客戶服務能力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指定期間按地區劃分收入明細：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736,458	49.2	7,550,690	76.1
中國大陸境外	3,861,388	50.8	2,373,204	23.9
總計	7,597,846	100.0	9,923,89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9.0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電池的銷量下降所致。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517.4百萬元，毛損率為6.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85.1百萬元及毛利率0.9%。該毛損及毛損率增加主要由於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而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iii)政府補助，及(iv)材料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約3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iv)外匯(虧損)/收益淨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及(vi)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2.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iii)因美元匯率下降而導致之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的折現開支；(iii)租賃負債利息；(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利息；及(v)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的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報告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415.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91.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及在建工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3.1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增加約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安全庫存量增加，導致存貨價值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4.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3.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購入(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主要根據相關各方簽訂的委託協議分配於債券、信託及現金基金；及(ii)股權投資，即對香港上市實體的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權益投資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用作開立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4百萬元增加約5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銀行承兌票據的使用日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8.9百萬元減少約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維持平穩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4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2.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7.2百萬元增加約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2.6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6.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7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3百萬元增加約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的敞口，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除用作對沖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工具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其他未結算對沖工具，且認為無需進行對沖以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	2,655,707	2,886,001
流動	3,105,326	2,491,9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761,033	5,377,936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904	5,136
流動	1,622	2,170
租賃負債總額	5,526	7,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34,129	4,714,360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65,718	83,750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	20,000
總計	9,766,406	10,203,352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受顯著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6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7.9百萬元增加約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31.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日元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結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年內	3,105,326	53.9	2,491,935	46.3
1至2年	1,178,669	20.5	1,381,469	25.7
2至5年	1,477,038	25.6	1,504,532	28.0
	<u>5,761,033</u>	<u>100.0</u>	<u>5,377,936</u>	<u>100.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5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3.7百萬元)。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24.7%。

(c)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已清償。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指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支持高效大尺寸光伏電池研發而向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於2025年2月14日截止為期三年的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以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57.6%，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 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6.8)%	(0.9)%
利潤率 ⁽²⁾	(18.6)%	(6.0)%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³⁾	1.0倍	1.0倍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利潤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5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生產線投資已於2024年完成，2025年僅進行升級與改造工程所致。

資產抵押或限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6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用於售後租回融資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用於政府機構建設付款安排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用於已背書但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已質押用於票據融資之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60.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用於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擔保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8.8百萬元已支付作為本集團之金融性投資產品之保證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抵押或受限制資產。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日益增長。因此，主要子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貨物銷售)以外幣計值，特別是美元。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所有有關理財產品均屬短期、開放式且可贖回，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等產品未滿一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8%。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向任何單一持牌銀行認購的未贖回理財產品(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利用其閒置資金(並無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一系列理財產品。鑑於作出若干認購事項時來自同一銀行的過往認購事項仍未到期，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五項相關認購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公佈向興業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認購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可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i)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認購理財產品可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ii)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密切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透過使用配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67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提呈每股H股的發行價及每股H股的淨價分別為22.15港元及約20.36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 途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金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建設海外工廠	75.0	968.75	5.88	962.87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研發先進技術	8.0	103.33	103.33	—	—
建立及加強海外銷 售業務及分銷渠道	7.0	90.42	29.06	61.36	2027年 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0.0	129.17	129.17	—	—
總計	100.0	1,291.67	267.44	1,024.23	

附註：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現時悉數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改變。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712名員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擁有3,163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3百萬元減少約3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人員所致。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作出與同業薪酬水平相稱的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定期提供跨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並同時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本集團認為其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任何已對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務糾紛。

本集團員工通常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遵守中國法規參加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生育、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合共14,030,500股A股作為獎勵。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有機結合，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股數目為1,240,939股A股(該等股份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可能會註銷)(由160名承授人持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初及期間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因此無法提供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自2025年7月31日起，(i)陸小紅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陸徐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鄭彤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iii)徐曉平先生自願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鄭虹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自2025年7月31日起，(i)張亮先生獲委任為成員，而茆曉穎博士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茆曉穎博士獲委任為成員，而張亮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陸徐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而陸小紅女士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v)鄭虹女士獲委任為成員，而鄭彤女士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對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H股所屬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事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的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相關期間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狀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審計委員會及全年業績的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及馬樹立先生。茆曉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旨在拓展太空光伏及商用衛星領域之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外，於相關期間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間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18,682,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2.00港元(「**配售事項**」)。於2026年1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2.24港元。因此，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H股21.29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7.70百萬港元分配如下：(i)約45%用於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ii)約45%用於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與合作；及(iii)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並須由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事件。

約整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作約整。本報告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刊發，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刊發。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上述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或「公司」	指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5.HK)
「CPI」	指 無色聚醯亞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之統稱，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 GW=1,000,000,000 瓦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淮安捷泰」	指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支行
「捷泰科技」	指	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型電池」	指	一種由N型半導體材料(當中摻雜可提供過量電子的元素)製成的光伏電池，包括N型TOPCon電池、N型HJT電池及N型xBC電池

「N型TOPCon電池」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一種在透明導電氧化物層和p型摻雜多晶硅層之間形成精密隧穿氧化層的N型電池
「海外工廠」	指	興建一個年化產能約為5 GW的海外光伏電池生產基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2026年2月2日完成的合共18,682,000股新H股配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已於2025年7月31日廢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